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惠远华检医学检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新华医疗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战略布局，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国际”）拟与下属参股子公司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士达”）、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惠改革基金”）、中民惠远（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惠远”）共同出资设立惠远华检医学检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惠远华检”），其中华佗国际、上海威士达、国惠改革基金为有限合伙人，中民惠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惠远华检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30,010 万元，其中国惠改革基金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华佗国际认缴出资 9,000 万元、上海威士达认缴出资 6,000 万元、中民惠远认缴出资 10 万元。国惠改革基金、华佗国际、上海威士达认缴出资额将按照惠远华检合

伙协议约定分批实缴到位。

惠远华检设立后将围绕体外诊断行业进行股权投资，重点关注微生物检测、分子诊断、其他创新型 IVD 技术产品等细分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投资。华佗国际和上海威士达本次投资惠远华检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海威士达为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的参股子公司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医疗监事陈心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分别担任上海威士达的董事和监事，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